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2
年報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4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4 企業管治報告
-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0 董事會報告
-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8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滿足我們客戶需要之餘，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為一間擁有
國際視野之科技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 B.B.S. · J.P.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陳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 B.B.S. · J.P.
張英相先生
陳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 B.B.S. · J.P.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陳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 B.B.S. · J.P.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陳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投資委員會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葉成慶先生 · B.B.S. · J.P.
黎健先生

公司秘書

李月雲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李月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去年之營商環境複雜多變，高通脹、高利率、強美元、烏克蘭戰爭、COVID-19危機及相關封城等多個不可控制之外在因素均對不同地區之消費者需求及企業開支造成不利影響。雖然下半年之銷售收入及利潤雙雙下跌，惟栢能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仍錄得有紀錄以來第二高之溢利。為慶祝公司成立25週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建議派發每股0.25元之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過去25年鼎力支持。

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經濟低迷加上政局不穩令營商情況極具挑戰。栢能優先管理存貨及現金流，成功於年終前將存貨降至理想水平，二零二二年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正數經營現金流入。即使手頭淨現金主要因年內派息及繳納利得稅而減少，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淨現金水平均處於理想水平。



展望

雖然COVID-19危機看似告一段落，但所衍生之經濟及政治問題可能於二零二三年仍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渠道存貨水平於去年年底前已回復至理想水平，惟消費者在價格方面或會變得更為敏感，倘經濟狀況於本年持續轉差則可能減少消費。

現時預測全年收入將較去年輕微增長，而本年毛利率則預計有所下跌。本公司將繼續引進新一代圖像顯示卡，但亦須以若干折扣水平淘汰舊一代產品。我們預計，於本年較後時間完成產品替換週期後，利潤將有所改善。

作為城中熱話及所有其他人工智能發展趨勢之一，ChatGPT需要高性能硬件及強大處理器，以處理大量機器學習數據。元宇宙熱潮近期似乎稍為減退，惟仍有大量持續發展，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觀察其如何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本集團將持續分配資源把握該等新商機。

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留意市況，並將採取適當行動盡量減低影響我們業務之風險。本人謹此再次感謝全體僱員鼎力支持，感謝董事會同寅給予真知灼見，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給予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年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裝置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收入減少4,683.8百萬港元，減幅為30.3%，由二零二一年之15,45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10,775.3百萬港元。銷售表現很大程度受到年內迅速惡化的全球經濟放緩影響。高通脹、進取的貨幣政策、烏克蘭戰事未明及COVID-19危機縈繞不散，通通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打擊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

圖像顯示卡業務縮減4,575.2百萬港元，減幅為33.7%，由二零二一年之13,57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8,994.8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3,032.4百萬港元，減幅為30.5%，由二零二一年之9,9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6,902.6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走勢於第一季度保持強勁，直至烏克蘭戰事爆發，打擊消費者支出，而強美元於本年度亦進一步影響不少地區的消費者購買力。相比去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二年由年中上升6.7%扭轉為全年下跌6.9%。平均售價下跌很大程度是由於下半年為刺激銷售收入及清理滯銷存貨而推出的價格推廣及折扣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減少1,542.8百萬港元，減幅為42.4%，由二零二一年之3,6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092.2百萬港元。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來自向專業加密貨幣礦工供應加密貨幣開採處理器卡（「CMP卡」）之銷售額大幅縮減771.5百萬港元，減幅為98.1%，由二零二一年之78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加密貨幣價格大跌，以及其中一種主要加密幣的加密貨幣開採再無需使用圖像顯示卡。向ODM/OEM客戶作出之一般圖像顯示卡銷售減少771.3百萬港元，減幅為27.1%，由二零二一年之2,84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077.0百萬港元。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越來越多國家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封城後，已放寬旅遊、居家工作、線上學習等限制，削弱對個人電腦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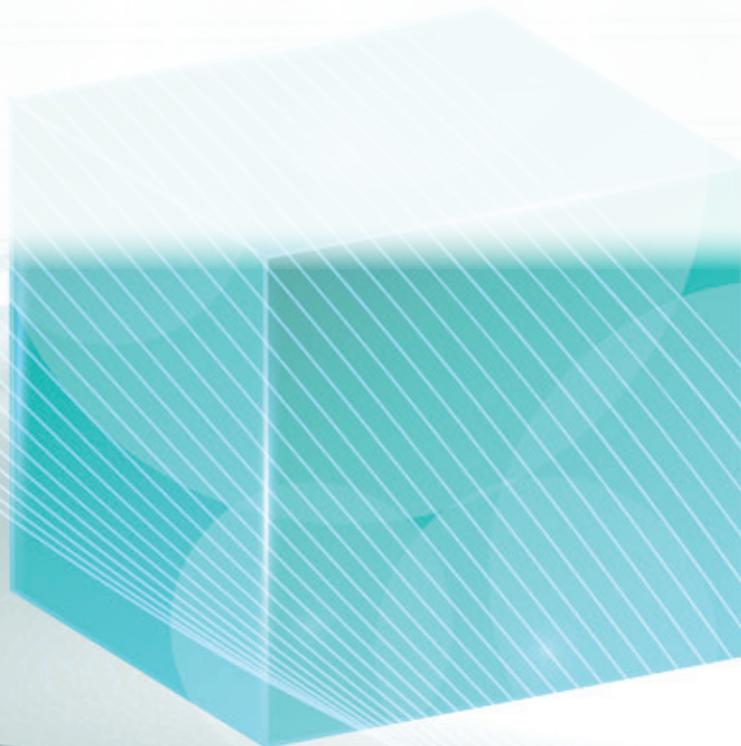


EMS業務增長9.8百萬港元，增幅為1.2%，由二零二一年之81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828.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新客戶之額外銷售收入貢獻，惟有關貢獻被部分現有客戶之銷售下跌全數抵銷。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減少118.4百萬港元，減幅為11.1%，由二零二一年之1,07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95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封城後，社會活動復常令對個人電腦之需求下跌所致。

品牌業務之收入減少3,322.1百萬港元，減幅為32.0%，由二零二一年之10,36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7,047.3百萬港元。品牌業務之表現受到高通脹、進取的貨幣政策、烏克蘭戰事未明及COVID-19危機縈繞不散一眾因素影響。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封城後，社會活動復常，旅遊、居家工作及線上學習等限制不復存在，令行業面對個人電腦需求放緩的現象。

ODM/OEM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減少1,361.7百萬港元，減幅為26.8%，由二零二一年之5,08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3,728.0百萬港元，部分原因為年內加密貨幣價格大跌，以及其中一種主要加密幣的加密貨幣開採再無需使用圖像顯示卡，令CMP卡銷售下跌771.5百萬港元所致。其餘77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越來越多國家經歷COVID-19封城後，已放寬旅遊、居家工作、線上學習等限制，削弱對個人電腦之需求，導致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下跌所致。

二零二二年度，業務經歷重大變化，可謂意想不到的一年。年內，地區業務表現受全球及地區政治、經濟及行政政策影響而大相徑庭。亞太區、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以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之收入同告下跌，跌幅分別為26.8%、21.7%、47.2%及2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減少1,365.7百萬港元，減幅為26.8%，由二零二一年之5,09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3,73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強美元削弱日本及韓國等多國消費者之購買力所致。此外，該地區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封城後，社會活動復常，導致對圖像顯示卡及個人電腦之需求放緩。

NALA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NALA地區之收入為2,07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2,654.1百萬港元減少575.7百萬港元，減幅為21.7%，主要是由於對圖像顯示卡及個人電腦之需求下跌，以及不少拉丁美洲國家貨幣貶值，打擊消費者支出所致。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地區之收入為1,99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3,790.9百萬港元減少1,791.2百萬港元，減幅為47.2%，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城市實施COVID-19封城，於封城期間打擊消費者支出及干擾供應鏈所致。

EMEA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EMEA地區之收入為2,96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3,914.4百萬港元減少951.2百萬港元，減幅為24.3%，主要是由於烏克蘭戰事於年內打擊歐洲之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所致。產品未能銷往受制裁之俄羅斯亦影響二零二二年之地區業務表現。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若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則可能面對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在競爭力方面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並延攬合適人才加盟，從而成為科技先鋒，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亦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掌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商業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中美兩大經濟體貿易及科技角力日趨激烈，對環球經濟構成威脅，或會在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兩方面影響市場信心。中美之間就科技與產品進出口施加進一步貿易限制及關稅，勢將提高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可能打擊及降低消費者及企業需求。再者，撤銷一九九二年美國 — 香港政策法 (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 of 1992) 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仍難以預料。本集團所製造之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美國技術。本集團亦面對美國限制向香港出口民用級別技術之風險。

根據過往經驗，加密貨幣價格上揚一般會帶動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急增；然而，加密貨幣價格一旦大幅貶值則會失去銷售動力。為開採加密貨幣而購入機器及圖像顯示卡之公司及個人可能最終於市場上以大額折扣出售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曾受此影響，最終要大額撇減存貨，並以折扣或虧本價出售圖像顯示卡，以減低存貨風險。倘加密貨幣價格未來大幅下挫，則存貨風險可能會上升，而本集團可能逼於無奈再次以折扣或虧本價出售產品以清理手頭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其他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減少4,683.8百萬港元，減幅為30.3%，由二零二一年之15,45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10,775.3百萬港元。高通脹、進取的貨幣政策、烏克蘭戰事未明及COVID-19危機縈繞不散，通通於二零二二年大部分時間打擊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減少4,575.2百萬港元，減幅為33.7%，由二零二一年之13,57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8,994.8百萬港元。於年內，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減少3,032.4百萬港元及1,542.8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減少3,032.4百萬港元，減幅為30.5%，由二零二一年之9,9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6,902.6百萬港元。銷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下跌，跌幅分別為26.0%及6.9%，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需求疲弱，以及本集團於下半年為刺激銷售收入推出更多價格推廣及折扣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減少1,542.8百萬港元，減幅為42.4%，由二零二一年之3,63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092.2百萬港元。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來自向專業加密貨幣礦工供應CMP卡之銷售額大幅縮減771.5百萬港元，減幅為98.1%，由二零二一年之78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1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加密貨幣價格大跌，以及其中一種主要加密幣的加密貨幣開採再無需使用圖像顯示卡。向ODM/OEM客戶作出之一般圖像顯示卡銷售減少771.3百萬港元，減幅為27.1%，由二零二一年之2,84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07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越來越多國家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危機後，已放寬旅遊、居家工作、線上學習等限制，削弱對個人電腦之需求，導致銷量減少27.1%。

於二零二二年，源自EMS業務之收入為82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819.1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增幅為1.2%，主要源於年內新客戶之額外銷售收入貢獻，惟有關貢獻被部分現有客戶之銷售下跌全數抵銷。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減少118.4百萬港元，減幅為11.1%，由二零二一年之1,07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95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經歷長時間之COVID-19危機後，社會活動復常令對個人電腦之需求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為1,56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4,287.2百萬港元減少2,724.2百萬港元，減幅為63.5%。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率為14.5%，而二零二一年則為27.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下半年為刺激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推出價格推廣，以及透過折扣清理上一代圖像顯示卡所致。所有業務分部之銷量下跌亦造成二零二二年之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物料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之70.4%上升12.8%至二零二二年之83.2%，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所致。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減少合共37.9百萬港元，減幅為13.3%，由二零二一年之28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48.0百萬港元。變動與銷量下跌有關，而部分節省則源於透過提高製造過程自動化取代勞動資源作為長遠生產策略。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125.3百萬港元，減幅為101.1%，由二零二一年之收益123.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虧損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大減78.3百萬港元，減幅為99.5%，由二零二一年之7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0.4百萬港元。自於二零二一年出售上述用以出租之機器以來，於二零二二年再無產生租金收入，使相關租金收入減少3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較去年多收政府補助2.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支援本集團香港僱員薪金。本集團產生之淨匯兌虧損增加4.9百萬港元，增幅為19.2%，由二零二一年之2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30.4百萬港元。此外，相比去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雜項收入下向客戶收回之運費減少，惟收取之利息收入增加。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減少666.5百萬港元，減幅為49.6%，由二零二一年之1,34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677.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321.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較二零二一年產生較少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下之董事溢利分成及員工花紅開銷以及折舊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64.3百萬港元，減幅為34.6%，由二零二一年之18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121.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下之貨運費用減少16.4百萬港元，減幅為33.0%，由二零二一年之4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33.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銷量下跌，以及物流擠塞得以舒緩，節省空運開銷。此外，退貨機制撥備、銷售佣金及市場推廣費用合共減少58.6百萬港元，減幅為70.2%，由二零二一年之8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24.9百萬港元，與年內之銷售下跌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293.4百萬港元，減幅為35.9%，由二零二一年之81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523.3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下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減少259.2百萬港元，減幅為38.4%，由二零二一年之675.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416.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溢利下跌，使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水平下降。其他行政費用下跌34.2百萬港元，跌幅為24.2%，由二零二一年之141.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之107.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自本集團去年出售用以出租之機器以來折舊減少。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321.2百萬港元，減幅為99.8%，由二零二一年之32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就一名客戶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二年並無產生進一步重大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上升12.4百萬港元，升幅為61.4%，由二零二一年之20.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之3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加息及為業務營運融資增加使用銀行借貸所致。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減少96.1百萬港元，減幅為70.4%，由二零二一年之分佔虧損1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之分佔虧損40.5百萬港元，是源於該合營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停業，故本集團全數確認其分佔之虧損至該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40.5百萬港元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02.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2,374.3百萬港元。錄得減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毛利減少所致，惟因經營費用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二零二二年錄得所得稅開支14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之553.6百萬港元減少412.3百萬港元，減幅為74.5%，主要源於年內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二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2.5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1.81港元及1.8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374.3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21港元及6.14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然而，為慶祝本集團成立25週年，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25港元，估計合共9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減少238.6百萬港元，減幅為7.7%，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8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8.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增加464.0百萬港元，增幅為172.1%，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9.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3.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在香港購買一項物業自用，以及廠房資本開支抵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上升502.2百萬港元，升幅為533.1%，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產生135.8百萬港元之資本開支，用於提升生產效率、自動化水平及辦公室裝修，並耗資403.1百萬港元收購香港之物業及停車車位自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其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40.5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增加7.6百萬港元，增幅為6.7%，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與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折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5.7百萬港元，減幅為58.8%，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在損益扣除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2.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5,42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65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3,207.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38.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派付股息合共934.3百萬港元以及繳付利得稅及暫繳稅700.7百萬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年內已收購一項資本化總值為403.1百萬港元之香港物業，連同本集團的資本開支1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產生額外借貸（包括進口貸款及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合共1,738.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0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確認流動租賃負債30.9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97.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借貸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46.5百萬港元,減幅為3.6%,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0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0.6百萬港元。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9.8百萬港元,減幅為4.9%,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5.8百萬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融通安排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9百萬港元,增幅為11.2%,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0.4百萬港元,增幅為15.9%,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9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一名供應商之按金8.2百萬港元有關。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92.6百萬港元,減幅為41.9%,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637.3百萬港元,減幅為39.8%,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5.4百萬港元,主要與下半年減少購買材料有關,與業務放緩相符。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55.3百萬港元,減幅為48.4%,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2.4百萬港元,主要與年內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減少254.7百萬港元有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減少1.5百萬港元,減幅為2.1%,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6百萬港元。退款負債減少12.6百萬港元,減幅為13.1%,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銷售下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項下之銷售退貨保證撥備及於退還資產權項下呈報之退貨成本因而減少。

合約負債大幅減少133.1百萬港元,減幅為63.5%,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5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購買產品之擔保之客戶預付款項大幅減少。產品保修撥備減少21.7百萬港元,減幅為35.5%,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修理產品產生之成本減少。當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稅項52.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已付二零二一年利得稅及暫繳稅,而二零二二年度之溢利大幅減少,致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較少利得稅撥備。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1,83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1.5百萬港元增加320.4百萬港元，增幅為21.2%。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天，主要是由於銷售放緩令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8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1.6百萬港元減少56.9百萬港元，減幅為4.6%。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主要是由於年內客戶減慢付款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965.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02.7百萬港元減少637.3百萬港元，減幅為39.8%。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天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天，主要源於年內部份供應商提出較長付款期。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69.8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3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3.8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1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02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挽留董事、僱員、顧問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者以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物業有限公司（「栢能物業」）向嘉勝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收購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該樓宇」）28樓之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部，代價為353.9百萬港元（經扣除賣方支付之特別現金回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栢能物業向賣方進一步收購該樓宇之20個停車位供本集團自用，總代價為30.0百萬港元（經扣除賣方支付之特別現金回贈）。

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ESG報告

目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當中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匯報期間」或「二零二二年」)之ESG行動及成果。發表本報告之目的如下：

- 向所有持份者傳達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
- 推動可持續發展；及
- 聚焦可能對持份者的權益構成影響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參照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發布之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以識別並披露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推動本集團全面履行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董事會參與

本集團之ESG理念是為持份者創造符合業務策略發展及可持續性之長遠價值。董事會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是促進並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基石。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嚴緊之企業管治框架，從而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並配合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由本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彼等同時出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備相關職務專長及技能，確保可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ESG事宜。董事會全力協助本集團履行在企業發展策略中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承擔。董事會承擔制定策略、監察並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確保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設有兩級制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與ESG工作團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ESG策略並確保本集團設有行之有效的ESG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總監之領導下，ESG工作團隊負責收集、分析並核實ESG數據，以協助董事會處理ESG相關事宜，包括(i)確定及評估本集團之ESG相關風險；(ii)評估本集團企業管治及ESG政策及常規之實施及有效性；(iii)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iv)按本集團之ESG相關目的及目標審視並檢討本集團之ESG績效；及(v)就其職責範圍內其視為適當的部分所需行動或改進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其他建議。ESG工作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商議事宜。在適當情況下，將委聘外部顧問就ESG管理程序提供專業知識及專業意見。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業務策略，確保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得到評估並降至最低。

匯報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涵蓋匯報期間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栢能」))對環境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對社會之影響。編製本報告所用數據來源主要為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由多名關鍵持份者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從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管治三方面改進數據收集及匯報系統，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長遠提升ESG報告之質素及全面性。

匯報原則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應用下列ESG報告指引所載匯報原則：

原則	內容	我們的行動
重要性	本報告應載列反映重大ESG影響或對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之事宜。	我們已經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彼等對於反映重大ESG影響之事宜之憂慮，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可持續性議題，並排列優先次序。
量化	本報告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這樣，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	我們已經計量並呈列關鍵績效指標、量化資料及收集數據之方法(如適用)。
平衡	本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我們已經確保本報告平衡且不偏不倚地披露關鍵ESG層面。我們已同時於本報告披露成果與挑戰。
一致性	本報告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本報告應披露統計方法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統計方法的相關因素。	我們已經按照ESG報告指引及參照GRI準則匯報。我們於本報告內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與本集團於上一匯報期間所用者比較，匯報方針及披露統計方法並無重大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了解並採取行動處理關鍵持份者之憂慮並滿足彼等之期望對達致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業務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關鍵持份者積極溝通，藉此了解彼等之憂慮及期望，從而改善業務策略與定位，為環境、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價值。下表列示本集團所識別主要持份者之期望及憂慮，以及管理層之相應回應。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監管合規 — 財務表現 — 戰略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電郵、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與發展；及 —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及電郵 —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適當時候發佈企業管治資料、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 — 透過舉行股東大會積極聆聽股東及投資者之見解及需要。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 —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品質 — 交貨時間 — 財務表現 — 服務價值 —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售前、銷售及售後服務品質； — 維持生產所需時間； — 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反饋； — 即時跟進處理客戶投訴； — 認真保護客戶私隱；及 — 確保產品所用材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 — 僱員面談 — 僱員手冊 — 內部通知 — 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及福利 — 薪酬及補償 — 培訓及發展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 —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提供公平事業發展路徑； — 提供定期培訓； — 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僱員心聲；及 — 強化安全管理，確保生產程序符合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憂慮	管理層之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篩選評核 — 採購過程 — 表現評估 — 定期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期 — 穩定供應 — 公平及公開招標 — 財政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公開透明招標程序，為供應商提供公平競爭機會； — 與供應商積極密切溝通；及 — 定期檢查供應商資格，密切監察市場供需。
媒體、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共關係電郵、電話及會面 — 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及志願工作 — 慈善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就業及社區發展 — 社會捐獻 — 符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社區籌款； — 創造就業機會；及 — 留意法律法規更新，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按照持份者反饋進行ESG相關議題重要性評估。於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之ESG議題及影響，以及釐定於本報告披露之重要ESG議題時，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宗旨及內部政策、行業標準、法律及監管責任、環保、資源使用、保護僱員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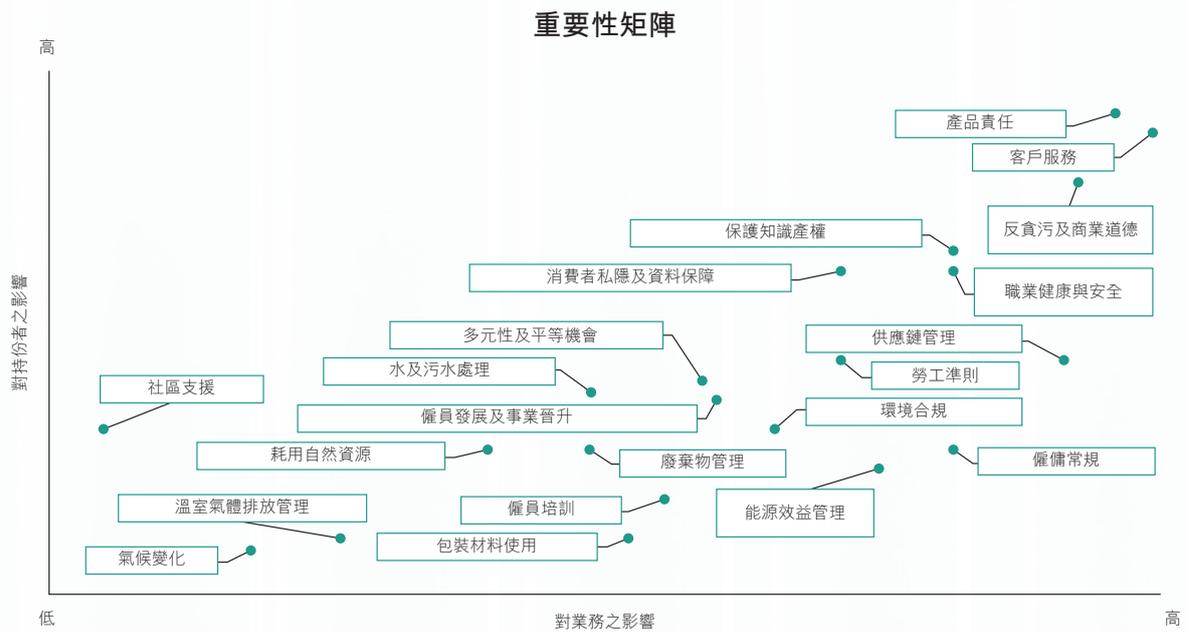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程序如下：

第1步：識別 — 參照ESG報告指引及GRI準則所列可持續性議題以及同業憂慮之議題，基於ESG議題對持份者決策及我們的業務運作之影響識別出其中21項議題：

ESG層面		編號	ESG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2	廢棄物管理	
		3	水及污水處理	
	A2：資源使用	4	能源效益管理	
		5	包裝材料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6	環境合規	
		7	耗用自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8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9	僱傭常規
			10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B2：健康與安全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12	僱員培訓
			13	僱員發展及事業晉升
	B4：勞工準則	14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16	客戶服務
			17	產品責任
			18	保護知識產權
			19	消費者私隱及資料保障
	B7：反貪污	20	反貪污及商業道德	
	社區	B8：社區投資	21	社區支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2步：排列優次 — 為釐定ESG議題之重要性，我們已按照由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持份者於上一匯報期間進行調查之結果，對各項ESG議題之相關／重要性作出評估及按1(最不重要)至6(最重要)評分。21項ESG議題已按照相對重要性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排列及標示，以評估重要性。以下重要性矩陣之縱軸顯示外部評估(對持份者之影響)結果，而橫軸則列示內部評估(對業務之影響)結果。處於右上角四分之一範圍之ESG議題具有最高重要性。



第3步：應用 — 按照重要性矩陣，「客戶服務」、「產品責任」、「反貪污及商業道德」、「保護知識產權」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獲識別為重要性較高之議題。此一重要性評估之結果用作我們編排披露以及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之指引。本集團對此等重要議題之回應將本報告下文更詳細地闡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ESG管治及績效，以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之期望。

A. 環境

東莞栢能之業務營運以製造為主，排放物主要涉及用電。儘管東莞栢能之業務無可避免地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惟東莞栢能致力於日常生產運作中融會綠色環保概念，並實施一連串環境保護措施，以達致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之目標。東莞栢能竭力減少耗用能源和水、碳排放及處置廢棄物，並已採取措施追求業務及環境長遠可持續發展。

A1. 排放物 GRI 2, 3, 305, 306

由於東莞栢能主要從事製造業務，故會於製造業務中產生一定量之廢氣，例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以及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二零二二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相比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原因為對使用柴油發電之需求下跌。東莞栢能之主要排放物為於日常運作中排放之溫室氣體及固體廢棄物。

東莞栢能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律法規，亦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等，以就管理製造業務所產生排放物及廢棄物向員工提供指引。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或東莞栢能均無被指控違反排放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

東莞栢能業務之主要能源及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電力，主要用於日常業務所用錫爐和回焊爐、廚房排氣系統及發電機。其他次要排放源包括棄置到堆填區之廢紙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所用燃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展現對於管理排放之承擔，東莞栢能已努力實施以下措施以(1)減少排污及排放，以及(2)提升能源效益：

排污及排放減少措施	能源效益提升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運作時間表，通過減少運作時數以削減排放量； 2. 精簡生產計劃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縮短生產時間； 3. 安裝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及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4.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有效運作； 5. 使用氮氣焊接技術以減少錫的氧化從而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將產生的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以上)後再使用，從而減少廢棄物； 6. 合理安排並縮短飯堂烹調時間；及 7. 減少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次數並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等其他溝通方法代替需要長途差旅之會議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斷優化生產設備的使用以減少耗電量； 2. 繼續按照產能的需要改善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效益； 3.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高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及 4. 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新設備代替。

通過實行以上措施，加上匯報期間產出量減少，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從二零二一年的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6964噸二氧化碳減少34.35%至二零二二年的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1.1137噸二氧化碳。

此外，東莞栢能的錫爐、回焊爐和飯堂大氣排放物均成功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每年按照中國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及《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進行的監測。

展望未來，東莞栢能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減輕溫室氣體排放。東莞栢能已制定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將二零二三年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之目標。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東莞栢能之主要無害廢棄物來源為廢紙、廢金屬及廢塑料，主要來自生產過程及生活垃圾。僱員日常活動亦會產生少量無害生活廢水。按照《廢棄物管理程序》及《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無害廢棄物通過分類並銷售予不同的回收商，嚴禁不當處理任何可循環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轉交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措施，竭力控制所消耗及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 員工須雙面打印及影印、循環利用單面打印紙、採用電子通訊方法（例如電郵、電話及網站）及電子文件；
- 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不可直接循環利用的廢紙、廢塑料等廢棄物售予相應回收商以加工成可重用的材料；
- 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予市政環保服務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 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系統處理，並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

於匯報期間，隨着上述措施有效實施，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為0.0059噸，較二零二一年減少59.31%。清洗用水已被收集並送交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為了有效減少污水，東莞栢能已在場址內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通過淨化程序循環使用污水。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已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作。

東莞栢能已制定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將二零二三年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無害廢棄物減少1%之目標。

有害廢棄物

除無害廢棄物外，東莞栢能之製造過程中亦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液、廢抹布、PCB邊角料及錫渣。東莞栢能已建立處理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轉交環保服務供應商作無害化處理。除了核實環保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證外，本集團亦對其進行審核，以確保彼等符合篩選條件，並繼續努力達成減少並最終消滅廢棄物的目標。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為0.0008噸，與二零二一年之水平相若。

東莞栢能已制定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將二零二三年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減少1%之目標。

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除上述針對無害廢棄物或有害廢棄物之措施外，東莞栢能亦已實施下列同時為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而設之整體廢棄物減少措施：

- 繼續通過生產工藝改進減少廢棄物，如引進免洗工藝從而減少使用化學品，以及使用氮氣焊接技術減少錫渣；
- 通過經改良工藝及以無污染的化學品取代污染性強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 通過簡化包裝設計減少原材料和製成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 開發若干辦公室自動化軟件，通過推動辦公室／工作環境自動化減少用紙；
- 通過培訓使僱員培養環保意識，如鼓勵員工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容器；及
- 採取管理方法鼓勵節約用水，以減少生活污水量。

A2. 資源使用 GRI 3, 301, 302, 303

東莞栢能致力「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積極回應國家節能減排之呼籲，並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因應上述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能源管理程序》，提供善用資源之指引。東莞栢能積極鼓勵僱員節省資源和能源，培養綠色辦公室概念。此外，東莞栢能不時檢討及評估其生產程序中的能源管理系統之效率、效能及效果，以便於保護環境與發展業務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能

東莞栢能之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飯堂與公司汽車分別耗用之天然氣及汽油，而日常業務中之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購買電力。東莞栢能已採取一系列節能措施善用資源，例如在工廠宿舍安裝太陽能板、調查各個場地與各項活動之用電量、透過升級並改善生產、照明、空調安排等善用電力。

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為1,968.03千瓦時，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3.49%，主要源於減少耗用直接能源。

東莞栢能已制定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將二零二三年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能源耗量減少1%之目標。東莞栢能將繼續採取上文層面A1所述不同節能及優化措施，例如檢討場所及活動中僱員的用能習慣、鼓勵僱員節約能源並淘汰老舊機器設備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設備代替，以期於來年進一步減少並改善能耗。

耗水

基於業務及運作性質使然，製造業務生產產品時極少用水。與此同時，用水主要用於場地內僱員的日常生活，取自地方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因此，用水政策着重於通過設定各場所的耗水目標以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亦通過持續改造設施減少用水及浪費。由於耗水量相對低，且當地市政供水穩定，故二零二二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發現任何問題。

為了達成耗水目標，東莞栢能已制定全面之年度用水效益行動，例如改善用水設施及循環用水，以冷卻場所內之空調。有關行動主要透過改善節水管理及用水設施提升用水效益。於匯報期間，東莞栢能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為19.5387立方米，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3.13%，原因為用水效率提升。

東莞栢能已於二零二二年在場址內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循環使用污水。展望未來，東莞栢能已制定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將二零二三年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產生之耗水量減少1%之目標。東莞栢能將繼續投放資源改善用水效益，作為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其中一環。

包裝材料消耗

東莞栢能在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零件。設計人員在設計包裝時考慮材料是否環保，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並盡最大努力採用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精挑細選材料，以使所有材料符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RoHS)指令、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規定等的要求，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匯報期間，製成品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耗用之包裝材料為0.2116噸，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2.24%，原因為設計包裝有所改善。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GRI 3, 303, 306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莞栢能對環境之影響包括與商務飛機旅程、辦公室運作用電及用紙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東莞栢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有限。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其業務之環境風險、檢討其環境常規、採納更多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措施，以減輕其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同時遵守適用於東莞栢能的排放及資源使用之法律法規。東莞栢能已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指引》、《廢氣控制程序》、《廢水廢液控制程序》、《廢棄物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工作指引》及《能源管理程序》等政策，確保將其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影響降至最低。

東莞栢能已採取行動盡量減輕對石油和天然氣等天然資源之依賴，並以太陽能等環保能源代替，例如於工廠宿舍安裝天台太陽能板，以產生熱力燒水。東莞栢能不斷於日常業務及運作中減少耗紙。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已升級以節省紙張消耗。東莞栢能已着手採用更環保的包裝材料，減少品牌產品製成品包裝用紙。本集團已重新設計包裝，以更精巧的設計減少耗用紙張及塑料。日常業務及運作已融入種種節省天然資源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GRI 2, 3, 201

雖然東莞栢能業務運作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有限，惟深明氣候變化問題只能靠所有企業和個人齊心參與，方能充分解決。東莞栢能已制定相關政策，於風險管理系統中結合並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為了應對氣候變化日益嚴峻之威脅，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運作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自：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並非僅指平均氣溫上升，亦涵蓋極端天氣情況、野生動物數目及棲息地變化、海平面上升以及其他一系列影響，日益受到關注。氣候危機毋庸置疑，而將熱力困於地球並引起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則很可能是導致氣候變化的元兇之一。因此，東莞栢能與其僱員攜手進一步壓低日常業務及運作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耗，竭力減輕氣候變化之影響。

強颱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使水電供應中斷、破壞本集團財產以及危害僱員安全，繼而影響正常業務運作，提高本集團經營成本。為了降低風險，東莞栢能已購買保險，保障僱員與資產安全。

過渡風險

中國政府在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前破達峰之國家行動綱領，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之國家氣候目標中多次重申。中國政府亦於二零二零年推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生效、名為《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之新法規。儘管東莞栢能並無接獲政府任何有關指示，惟政府可能於短期內就溫室氣體排放頒佈指示或限制。此外，預期聯交所將收緊有關氣候變化之政策及規例。倘東莞栢能現行合規程序及業務運作未能全面遵守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可能招致額外合規成本，打擊本集團之聲譽。

為了應對政策、法律以及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定期關注與氣候有關之當前和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面對額外成本、違規罰款或聲譽風險。東莞栢能將探索更全面之節能及資源使用解決方案，以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如有需要，最高管理層將獲提醒，並徵求合規顧問服務。為了提高對氣候相關風險之韌性，東莞栢能將繼續評估其行動之成效，將氣候變化融入發展計劃之中。

B. 社會

為保持於業內之長遠競爭力，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障僱員權益及權利，並且保持一個讓僱員體現價值和分享知識及創新理念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恒常回饋僱員、關愛社會，從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B1. 僱傭 GRI 2, 3, 401, 405, 406

招聘、晉升及解僱：本集團深明成功與否取決於全體僱員之貢獻與表現，故注重僱員之多元性，亦關心僱員之事業發展。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員手冊，以規管招聘過程與標準、晉升制度及解僱程序，確保所有僱員獲平等對待，並嚴禁性別、年齡、種族或宗教歧視待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達2,714名(二零二一年：3,029名)，當中179名、2,437名及98名僱員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基於戰略業務之發展需要優化招聘規定。其招聘程序制度化，列明各職位之甄選標準及職位資格，具體要求相關職位所需之品格、學歷、專長及經驗，並闡述未來發展可能，亦已制定不同水平之面試評估標準，確保所有應徵者得到公平對待。

本集團亦已建立健全之評核制度，妥為回報與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所作努力。本集團每年檢討並參照各國勞工市場趨勢及員工個人表現評估調整薪酬待遇。基於標準評級指引，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僱員進行個別表現評估，相互討論表現期望與成果。加薪參照市場標準，反映每名僱員之相應表現評估結果。管理層定期於表現評估進行時檢討晉升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達成並維持操守標準同時確保一視同仁之公平待遇，本集團重視教育不守紀律之僱員，並輔之以懲罰。對於表現欠佳或違反公司規則將給予正式口頭警告，並期望限時糾正。如有再犯，則會發出正式書面警告，列明警告理由與所需整改。如屬嚴重行為失當或屢次未能達到表現標準，則會向所涉僱員發出終止僱傭合約之通告或支付代通知金。

工作時數、假期、薪酬、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鼓勵僱員維持作息平衡，確保僱員充份休息、身心健康，因此，本集團適當分配僱員職責，讓僱員於既定工作時數內完成職責。中國製造廠房亦分班工作，按工作需要靈活安排工人工時，有關制度已得到地方勞工部門審批。如需加班，僱員將按照香港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地方法律法規得到補假或加班費。

除本集團按照僱員手冊及地方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之法定福利和假期、產假、侍產假及年假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全面的醫療保險福利以及恩恤假。此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僱員作出若干補償及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更可以僱員折扣價購買本公司產品，並享有全面的保險福利，包括醫療、僱員補償、差旅及個人意外保險。

為加強薪酬與表現之關係，並確保僱員薪酬隨本集團業績增長，本集團提供酌情年度津貼或年終獎金，以肯定並嘉許合資格僱員於年內之優異表現與貢獻。本集團亦授出購股權，讓優秀僱員有機會獲得本集團股份，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擁護僱員多元化，並遵守香港各條歧視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就業促進法》等中港兩地有關平均就業機會之適用法例，以確保禁止因種族、膚色、信仰、婚姻狀況、國籍、性別、身體殘疾或年齡而歧視僱員。本集團設有政策消除工作環境及招聘過程中之歧視以確保公平就業，同時努力協助弱勢僱員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把握不同發展機會。本集團之僱員手冊亦訂明嚴禁任何形式之騷擾或可能令僱員在工作上尷尬或不適之行為。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員工報告有關工作環境歧視之事件。

B2. 健康與安全 GRI 2, 3, 403

本集團關心僱員福祉，認為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於企業成功運作至關重要。除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並已達成中國《負責任商業聯盟》(「RBA」)標準的要求。按照ISO45001及RBA標準的規定，製造廠房每年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道德及其他社會責任進行內部審核。

本集團現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及程序已取得ISO45001認證，為處理意外、工傷、火警逃生及緊急事故提供指引。僱員應合理審慎及專心致志地行事，避免任何可能出現意外或傷亡之風險。本集團將調查所有工傷或意外個案，並實施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對職業衛生、安全、勞工權益與道德風險執行評估程序，確保妥善識別並減輕有關風險。此外，辦公室長期設置安全單張，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資料和建議。為符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致力於現行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中結合ISO45001及RBA標準之規定。本集團持續評估合規水平，確保業務營運及活動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明確的指引、流程和責任定義，以及全員培訓確保各項健康與安全管理政策貫徹實行。本集團將不斷更新有關範疇之政策、常規、培訓材料及內部審核文件與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一直非常關注僱員健康與安全。為預防僱員於工作場所染疫，本集團鼓勵僱員注意個人衛生，並遵照當地政府頒佈之指引制定COVID-19大流行應急計劃，列明大流行應急團隊之責任、預防安排、物資及工作流程。駐於各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因應各國COVID-19大流行感染率獲提供特別安排。本集團取消絕大部分海外差旅及貿易展覽，並鼓勵僱員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而非親身會面進行商業活動。本集團亦積極為僱員採購外科口罩，並於工作場所提供酒精消毒潔手液。僱員及訪客於到達辦公室或工作場所時須檢查體溫。任何發燒或出現其他呼吸系統症狀之僱員須向醫生求診，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本集團亦採用彈性上班時間及實施居家工作措施，從而避免僱員於繁忙時間通勤。工廠食堂亦安排分開用膳，桌椅之間保持社交距離。本集團竭誠細心照顧僱員，同時盡量保持業務運作，維持專業服務。

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期間)，本集團沒有因工亡故的個案。於匯報期間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二零二一年：2宗工傷個案導致損失79個工作日)。

B3. 發展及培訓 GRI 3, 404

為了配合本集團之發展步伐，本集團已制定培訓政策，持續為僱員舉行各種內部培訓，讓僱員掌握所需技能與知識，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達成事業發展。為滿足本集團不同公司僱員之需要，本集團於管理培訓及發展課程時會採用不同方法。舉例而言，品質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得到培訓。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亦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增進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一扇大門。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此外，本集團要求入職僱員出席入職培訓，使新僱員對公司政策、程序及營運系統有所認識。

本集團亦以財務支援的方式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參加文化和技術認證等外部培訓課程，協助員工達成事業抱負，條件載於《培訓及進修資助政策(外)》。多年來已經有很多僱員通過有關支援獲得相關證書。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於東莞栢能舉辦若干培訓活動(不包括入職僱員之入職培訓)，約72.85%東莞栢能之僱員已受訓，每名僱員平均完成約11.26小時之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提升僱員專業能力。

B4. 勞工準則 GRI 2, 3, 407, 408, 409

本集團強調公平公正，按照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遵照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僱員手冊要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在招聘時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身份，確定彼等已屆合法工作年齡。為避免強迫勞動，本集團亦於僱員手冊中就工作時數、加班安排、應享假期及薪酬政策作出規定。東莞栢能之《RBA工作指引》亦有訂明相關指引，藉統一招聘過程保障選擇職業自由。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渠道，讓僱員就其工作或工作場所之任何異常情況(例如童工或強制勞工)表達意見及感受。如有發現童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童工的僱傭合約，然後詳細檢討招聘程序，避免日後錯誤聘請童工。本集團尊重僱員，確保其勞工權益得到保障，禁止任何強迫勞動行為。本集團將按照法律法規調查所發現之強迫勞動個案，並採取補救行動保護僱員的最佳利益。

尊重人權

除遵守地方法律外，本集團亦尊重與其業務有關之普世人權，亦要求商業夥伴及供應商效法。本集團對於人權之承擔載於《RBA工作指引》，並設有不同渠道讓僱員就違反適用管理制度之情況又或損害其個人或本集團權益之行為表達意見或申訴，亦已列明處理申訴之標準申訴機制與程序，以糾正負面影響。根據該政策，在妥善處理確鑿投訴時，投訴人之身份保密，防止報復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干涉僱員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利，所有僱員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均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僱員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亦不因僱員參加工會等組織而給予處罰或歧視，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強迫加班、或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或損害僱員行使自由結社或集體談判權之情況。

此外，公司之責任不應局限於本身之業務運作，因此亦會在管理供應鏈風險時進行人權盡職調查，進一步詳情載於層面B5「供應鏈風險管理」段落。

B5. 供應鏈管理 GRI 2, 3, 308, 414

本集團嚴格保持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公平公正，進行標準化的採購，確保採購過程透明公平。因此，本集團已建立嚴格之供應商甄選標準與採購程序，以挑選堅守最高品質之供應商，從而減輕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集團亦緊貼行業要求，確保所有材料和部件均完全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

於匯報期間，本集團與全球合共591名供應商(包括分銷商與承辦商)合作，並向全部供應商執行供應商合作慣例。

甄選及評估

在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合作前，本集團按照其採購政策(例如《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嚴格的甄選及評估程序，例如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文件及樣本供化驗所測試，證明符合RoHS指令及REACH規定。除上文所述者以及財政與品質層面外，本集團將對環境與社會之態度融入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評估要求。合資格供應商將晉身由供應商品質委員會監督之認可供應商名單。本集團亦已就直接及間接採購物料制定具體之《採購單據控制程序》，以就監控及審批採購單據提供指引。

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進行現場或書面盡職審查評估環境與社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權益、人權及道德等。於匯報期間，本集團已就48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本集團不會考慮涉及賄賂案件或出現嚴重安全或環境事故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定期檢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績效，冀能更有效地控制和確保產品品質，並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材料品質，以便於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促使多用環保產品

為確保產品和服務均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並於生產過程中實施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委託第三方審核機構每年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關系統持續行之有效。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執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會將期望供應商就環保、安全及健康事宜遵守之要求告知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溝通與合作，維持長遠戰略關係，同時推動行業鏈可持續發展。為確保供應商履行本集團的環境與社會責任要求，且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提供相關指引，讓供應商了解要求。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簽定承諾書遵守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政策。

B6. 產品責任 GRI 2, 3, 416, 417, 418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涵蓋品質管理和控制、客戶服務、資料保障和客戶私隱，以及研究及創新，冀能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品質與服務水平不斷改善，並建立可靠的形象，爭取客戶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品牌。

品質控制

本集團明白，如要維持長遠客戶關係和贏取客戶信任，必須保持優秀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為此，本集團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十分關注產品對消費者的影響，並通過各種安全和可靠性測試驗證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產品時不會存在安全隱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按照ISO9001之要求設立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以規管生產、研究與開發品質管理程序，嚴格控制產品品質及安全，確保客戶可以有信心地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在該品質認證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按照行業標準測試產品及原材料品質，並監察過程中之主要參數，確保參數穩定，從而保證品質。工程和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合作獲得每種物料和部件的充分資料，讓團隊確定物料是否含有對環境及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的相關禁用物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由第三方化驗所發出的化驗所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材料不含限用物質。

產品回收及退貨

本集團在《客戶退貨處理程序》引導下，如發現市面上任何產品未符標準及存在安全隱患，則管理層將立即召回。本集團亦已採納產品退貨政策，並承諾消費者可於售後因產品問題換貨，亦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並無客戶退回產品，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本集團已回收2,300件出現一般瑕疵之產品，並於修理產品後向客戶退還有關產品。

客戶服務

本集團恪守其《顧客投訴處理程序》，每日處理售後產品服務要求，並已自行建立多個地區或全國性服務中心，亦設有24小時外包服務中心，在自有品牌產品出現品質問題的情況下處理技術查詢及退貨要求。對於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產品，本集團的製造廠房團隊及內部銷售聯絡員直接處理客戶要求。上述措施確保投訴得到詳細調查和處理。僱員和外包員工均得到妥善培訓，以及時禮貌地處理客戶投訴。於匯報期間，本集團接獲5宗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全部已按《8D糾正預防措施報告》以書面妥為處理。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之事故。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之《保密及保護知識產權規定》要求全體僱員以專業及合乎道德之方式保護客戶資料，以維護開誠佈公之客戶關係，同時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受披露規定限制之機密資料按需要只於內部傳閱。有關規則及法規亦已載入《商業原則》，要求僱員遵守保密規定及防止濫用資料。

所有僱員加入本集團後均需參與相關私隱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以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本集團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別的管理。本集團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有效執行相應的私隱規定。

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客戶私穩及數據流失之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所有知識產權，積極鼓勵研究與創新，知識產權政策列明嚴格禁止於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抄襲、侵犯知識產權、盜用第三方知識與設計。

本集團亦致力於保護本集團本身之知識產權。僱員在執行職務或利用本集團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編撰或其他創造時使用或創造的任何發明，均應被視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所有員工均應向本集團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本集團會決定是否申請專利或版權。員工有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就其創造申請專利或版權。本集團已實行項目管理體系，以提升ODM/OEM及自有品牌項目工程設計的安全性。未獲指派負責有關項目的工程人員適當授權，不得擅自取閱數據及資料。新體系大大提高工程設計的知識產權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GRI 2, 3, 205, 415

商業道德

本集團非常重視以最高之商業道德與誠信水平經營業務。為提升僱員之誠信意識，同時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訂有商業道德政策，為防止僱員、客戶與供應商等持份者在商業交易中進行潛在的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提供足夠內部指引。本集團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等價值，要求所有僱員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利益或好處。本集團亦禁止僱員或代理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於匯報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及間接作出任何財務及實物政治貢獻。於匯報期間並無接獲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提出有關不當行為、瀆職或違法行為之投訴，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舉報

為了鼓勵全體僱員和關聯方參與監督並及早發現並處理貪污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投訴。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該等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及違法行為之資料。《商業原則》規定將投訴者身份與舉報內容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本集團會以公平而適當之方法調查和評估每一項投訴並決定處理方法，或會包括就違反相關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貪污行為施加懲罰並採取法律行動。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要求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簽訂年度聲明，確認已遵守商業道德政策。相關僱員更須訂立廉潔保證書，藉此讓相關僱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向5名董事及1,293名僱員分發政策及程序，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指引。本集團亦至少每年一次為相關僱員提供所需培訓，對反貪知識溫故知新。於匯報期間，809名東莞栢能僱員出席約1,618小時的培訓研討會，討論內容涵蓋商業道德、常見欺詐方式以及管理與防止貪污之方法。此外，本集團亦每年邀請廉政公署到香港辦事處舉行座談會，加強僱員的貪污意識。於匯報期間，40名香港辦事處僱員已出席該等座談會，合共約160小時。本集團將繼續於工作場所推廣道德價值與文化。

B8. 社區投資 GRI 3, 201, 203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考慮其業務活動對社區之影響。根據《商業原則》，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彼等在工作與工餘時間多加貢獻社會。

東莞栢能在中國營辦一個平衡的社區參與計劃，與不同持份者（例如僱員、地方社區成員、非牟利夥伴、公民、學校及政府）合作，包括與學校合作為地方培養人才、通過捐贈支援有困難的社區成員，通過志願活動服務弱勢群體、保護環境等。於二零二二年，鑑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本集團之專注貢獻範疇為社區健康。東莞栢能之僱員自願服務社區約115.5個小時，協助進行COVID-19檢測。此外，本集團亦捐款8,000港元支援社會健康。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支持符合其使命與價值之社區及環境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概覽

環境¹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1：廢氣排放 GRI 305	氮氧化物(「NOx」)	公斤	127.87	503.81
	硫氧化物(「SOx」)	公斤	1.62	435.14
	懸浮顆粒(「PM」)	公斤	4.49	125.71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55.79	516.1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以每 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0.0187	0.0577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電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8,946.05	14,190.3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8,946.05	14,190.3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以每 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1.0738	1.5873

附註：

- 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否則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排放因素乃按照由聯交所頒佈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Fifth Assessment Report)之全球變暖潛能值計算。
- 用於計算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密度之因子為「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於二零二二年，產品生產成本為8,33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8,939.84百萬港元)。此一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2：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 (續)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³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77.07	457.97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無	0.9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177.07	458.9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以每 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0.0213	0.05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	9,278.91	15,165.4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²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噸)(以每 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1.1137	1.6964
A1.3：有害廢棄物 GRI 306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6.67	7.28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²	噸(以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為單位)	0.0008	0.0008
A1.4：無害廢棄物 ⁴ GRI 306	紙	噸	36.89	95.41
	一般廢棄物	噸	12.37	34.22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9.26	129.6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²	噸(以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 成本為單位)	0.0059	0.0145

附註：

- 用於計算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之公式：以公斤計算之廢紙 x 4.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 二零二一年之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二零二二年之紙張耗量包括辦公室紙張及紙料。二零二一年之紙張耗量包括辦公室紙張、一般廢棄物及包裝物料。因此，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數據並非直接可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2.1 : 能源耗量 ⁵ GRI 302	直接能源耗量⁶			
	柴油	千瓦時	186,362.21	1,784,292.22
	天然氣	千瓦時	463,558.87	458,099.33
	電油	千瓦時	60,203.39	94,894.55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710,124.47	2,337,286.10
	間接能源耗量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15,686,573	18,001,200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5,686,573	18,001,2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6,396,697.47	20,338,486.10
	能源總耗量密度²	千瓦時(以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1,968.03	2,275.04
A2.2 : 耗水 GRI 303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62,787	201,076
	耗水密度²	立方米(以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19.5387	22.4921
A2.5 : 包裝材料 GRI 30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1,762.94	2,155.63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密度²	噸(以每百萬港元產品生產成本為單位)	0.2116	0.2411

附註：

- 二零二一年之數據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二零二一年之耗量指直接能源總耗量2,219.03噸標準煤當量，包括141.70噸柴油及16,375,600千瓦時購買的電力，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268.41噸標準煤當量，包括1,625,600千瓦時購買的電力、43,800立方米天然氣及7.05噸電油。
- 能耗數據之單位轉換方法按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發出之《能源數據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制定。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1.1 : 僱員總數 GRI 2, 405	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2,714	3,029
	按僱傭類型			
	全職	僱員人數	2,714	3,024
	兼職	僱員人數	無	5
	按地區			
	香港	僱員人數	179	187
	中國	僱員人數	2,437	2,735
	世界其他地區	僱員人數	98	107
	按性別			
	男性	僱員人數	1,540	1,756
	女性	僱員人數	1,174	1,273
	按年齡			
	30歲以下	僱員人數	899	1,211
	31-50歲	僱員人數	1,554	1,544
	50歲以上	僱員人數	261	27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1.2：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	僱員流失比率 ⁷	%	38.39	41.99
	按地區			
	香港	%	18.99	12.30
	中國	%	39.80	45.23
	世界其他地區	%	38.78	11.21
	按性別			
	男性	%	41.69	45.56
	女性	%	34.07	37.08
	按年齡			
	30歲以下	%	59.96	52.52
31–50歲	%	28.64	37.89	
50歲以上	%	22.22	18.61	
B2.1：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僱員人數	無	無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因工亡故的比率	%	無	無
B2.2：因工傷損失 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無	79

附註：

7. 流失比率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離職僱員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3.1：受訓僱員百分比 ⁹	受訓僱員百分比	%	72.85	98.19
	按性別			
	男性	%	70.30	98.89
	女性	%	76.10	96.88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	90.04	96.54
	一般員工	%	70.37	98.95
B3.2：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⁹ GRI 404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11.26	21.48
	按性別			
	男性	小時	11.57	20.06
	女性	小時	10.87	19.06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小時	16.32	22.55
	一般員工	小時	10.53	20.90
B5.1：供應商數目 GRI 2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數目	591	606
	按地區			
	亞太區	供應商數目	395	443
	中國	供應商數目	135	10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	供應商數目	47	43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	供應商數目	14	18

附註：

8. 東莞栢能受訓僱員百分比算式：

$$\frac{\text{匯報期間類別僱員受訓人數}}{\text{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times 100\%$$

9. 計算平均受訓時數所用的算式已於二零二二年更改。因此，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數據自二零二二年起並非可直接比較。東莞栢能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算式：

匯報期間僱員受訓時數

匯報期間期末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無	無
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GRI 2, 3, 418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數目	5	無
B7.1：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GRI 205	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個案宗數	無	無
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GRI 201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港元	8,000	8,000
		時數	115.5	不適用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GRI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參與
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及界限

使用聲明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已參照GRI標準匯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GRI內容索引所引述之資料。
所用GRI 1	GRI 1：基礎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排放物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305：排放2016 GRI 306：廢棄物2020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5：排放201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5：排放201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6：廢棄物202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6：廢棄物20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A1：排放物(續)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5：排放201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排放物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6：廢棄物 2020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2：能源201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3：水資源和 污水201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2：能源201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 污水201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資源使用、 績效數據概覽	GRI 301：物料2016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A3：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3：水資源和 污水2018 GRI 306：廢棄物 2020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A4.氣候變化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氣候變化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406：反歧視 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1：僱傭(續)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績效數據概覽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概覽	GRI 401：僱傭2016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數據概覽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數據概覽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2：健康與安全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績效數據概覽	GRI準則並無直接涵蓋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概覽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勞工準則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4.勞工準則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08：童工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 供應鏈管理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績效數據概覽	GRI 2：一般披露 202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5. 供應鏈管理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產品責任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產品責任、績效數據概覽	GRI準則並無涵蓋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產品責任、績效數據概覽	GRI 2：一般披露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GRI 418：客戶隱私2016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產品責任	GRI準則並無涵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6.產品責任	GRI準則並無涵蓋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6.產品責任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205：反貪腐 2016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
	B7.1	於匯報期內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績效數據概覽	GRI 205：反貪腐 2016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反貪污	GRI 2：一般披露 2021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GRI 205：反貪腐 2016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反貪污	GRI 205：反貪腐 2016

層面	一般披露 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相應章節	相應GRI準則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 社區投資	GRI 3：實質性議題 2021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 社區投資	GRI 203：間接經濟 影響 2016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績效數據概覽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管理、營運及決策，充分理解在本集團管理及內部監控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本報告摘要列出本公司所採納之最佳常規，同時闡述本公司如何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守則條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本年報相關章節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D.2.5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深度參與其日常業務營運。在其他執行董事支援下，彼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有10名董事，當中半數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或管理知識，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鑑於所有重大決策乃經過董事會全盤討論後作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全程積極參與討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有利於有力而均衡之企業管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交易前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就有關具體目的指定之董事）並取得其確認。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並有責任監督並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足夠且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不同職務及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目前由合共十名董事(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彼此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

- 王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王芳柏先生
- 梁華根先生
- 何乃立先生
-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何黃美德女士
-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成慶先生
- 黎健先生
- 張英相先生
- 陳艷女士

本公司已於多年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以確保專長、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所需。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召開至少4次。董事定期獲得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每月財務更新及其他資料。所有董事均有權按需要查閱本集團之資料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已透過定時出席及積極參與，就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董事會委任執業會計師陳艷女士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名。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具備豐富財務、法律或資訊科技背景。彼等來自各行各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12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董事亦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年內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出席/舉行)				提名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	董事委員會會議 薪酬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12/12	1/1		3/3	1/1
王芳柏先生	12/12	1/1			
梁華根先生	12/12	1/1			
何乃立先生	12/12	1/1			
文偉洪先生	12/12	1/1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11/12	1/1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12/12	1/1	3/3	3/3	1/1
黎健先生	12/12	1/1	3/3	3/3	1/1
張英相先生	12/12	1/1	3/3	3/3	1/1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董事會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B.2.4(b)委任陳艷女士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藉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與本公司 業務、上市規則 合規、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 有關之座談會／ 內部工作坊	閱讀有關最新 監管資料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報章、刊物及 其他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
王芳柏先生	√	√
梁華根先生	√	√
何乃立先生	√	√
文偉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	√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	√
黎健先生	√	√
張英相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職權範圍。

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獲及時提供資源及資料以便成員妥善履行職責，在他們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亦可按履行責任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之專業公司)之間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計進行溝通之聯絡點。

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專業人士，具備豐富財務、法律或資訊科技背景。彼等充分理解財務報表並擁有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知識及經驗。

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率達100%，並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就財務報告及審核事宜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及向本公司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之專業機構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有關外聘核數師及機構之委任及留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報報表、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事宜之完整性。
- 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資源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66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及薪酬之政策。薪酬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集團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格及能力釐定，而當中已參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通行薪金狀況。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例如董事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購股權、住屋及其他津貼）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薪酬政策決定，而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共有5名，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率達100%，並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提議；
- 檢討並批准管理層所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66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確保本公司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有正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識別候選人，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彼等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採納一套提名政策。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個人必須具備符合本公司期望的個性、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政策。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共有5名，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率達100%，並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就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就人選背景進行評估，確保彼具備所需技能、謹慎、勤勉行事的責任及獨立性；及
- 就重新委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66頁。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的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長遠投資政策，評估管理層提議之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主席)、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及黎健先生)。

年內並無舉行投資委員會會議。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與經驗組合均衡。董事會成員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5名非執行(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0名董事中有2名為女性。儘管本公司少於10%之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惟董事會致力於物色適當人選可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時提高性別多元化。

所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甄選人選將以廣泛之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合之任何其他因素，並無制定員工性別比例之即時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於審慎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後，最終委任決定將建基於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參考持份者之期望，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達致適當之性別多元化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務：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47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60,000

附註：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之非核數服務。

於中國就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約為224,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具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就系統進行檢討。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任一間核數師行進行內部審核。該核數師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該核數師行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有建議之評估報告，讓委員會能夠評價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評估報告涵蓋以下範圍：

- 評估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企業層面之監控、內幕消息披露以及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識別及匯報)；
- 參照守則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及
- 發出檢討結果概要，並就改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董事會相信，聘用外部專業機構每年履行內部審核功能可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而中立之意見，並能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認為系統有效且足夠。

公司秘書

李月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語言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之知識。彼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如下：

- 確保本公司全面符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
- 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有效益且有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意見，並安排董事之迎新及持續專業培訓，
- 確保全體董事可享用其意見及服務。

年內，李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與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憑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10%。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該等情況下，特別股東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該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股東查詢將按照下文所載之安排處理。

查詢性質

有關任何下列事宜之查詢：

- 持股量，
- 股份過戶，
- 登記，及
- 派付股息

其他查詢

負責方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建議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可將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股東將獲得充分通知以供考慮建議，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下文所載之通知期：

建議性質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
- 2 特別股東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
- 3 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

通知期

- 21個整日
- 包括20個營業日
 - 不包括通知日及大會日
- 14個整日
- 包括10個營業日
 - 不包括通知日及大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University of Swansea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7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以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予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7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現稱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在本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恒威建築器材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碩士(技術及知識產權法)學位。葉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以及中國委託公證人，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4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黎健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英相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及計算機科學系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八年退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陳艷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執業證書。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此前稱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0524)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金融、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周康發先生，56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固態硬碟及記憶體採購，負責本集團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61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在電子業以及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51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楊合卿先生，59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黃嘉寶先生，57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orations、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53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彼亦是本公司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周柏強先生，56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負責本集團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機械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機械工程文憑。

方榮輝先生，56歲，*工程總監 — 設計*，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工程、產品計劃、設計路線，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科技趨勢及策略之意見。方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方先生持有大學之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金省杓先生，60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之*總經理*。金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資訊科技業務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Zotac Korea前，彼曾任職於Inside TNC(歐洲)。金先生持有德國漢堡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嘉欣女士，48歲，*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行政工作。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8年中港兩地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G'Five集團及多個私募股權管理處擔任多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資料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6。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之詳情，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之揭示；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第8頁至第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1頁至第6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本公司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興盛之所繫的)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讓本公司可保持更高現金水平作未來投資用途。然而，為慶祝本集團成立25週年，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5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要；
- (c) 任何公司發展計劃；
- (d) 本集團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其他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所有限制。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99頁至10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10.5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000港元。

稅務寬減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755,308	15,459,055	7,761,758	7,556,477	9,122,3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208	2,930,124	247,720	983	316,859
所得稅	(141,311)	(553,568)	(39,683)	8,837	(46,877)
年內溢利	701,897	2,376,556	208,037	9,820	269,98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2,484	2,374,320	207,276	10,266	270,843
非控股權益	(587)	2,236	761	(446)	(861)
	701,897	2,376,556	208,037	9,820	269,98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55,439	6,924,463	3,987,383	4,031,773	4,357,972
總負債	(3,304,294)	(3,834,121)	(2,883,605)	(3,152,050)	(3,480,648)
總權益	2,851,145	3,090,342	1,103,778	879,723	877,324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023%。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陳艷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乃立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艷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陳艷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與董事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405,750	14.29%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5,050,000	14.20%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639,750	7.13%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72,538	5.54%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7,065	1.50%
張英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000	0.05%
黎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4%

附註：此55,050,000股股份中之54,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之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葉成慶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	200,000	0.0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名稱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405,750	14.29%
何黃美德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	55,050,000	14.20%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4.1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639,750	7.13%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72,538	5.54%

附註：此55,050,000股股份中之54,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之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6%	7%
— 五大客戶合計	22%	18%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6%	65%
— 五大供應商合	78%	74%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具有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75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按其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執行其職位之職務時或另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頁至187頁的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i)及7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額。客戶於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由於收入是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故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並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能；
- 抽樣檢查具代表性的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適當；
- 對 貴集團年內的新客戶抽樣進行背景調查，評估該等客戶是否存在及身份；
- 抽樣比較於緊接年結日前及緊隨其後入賬的銷售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交貨單或顯示客戶確認已售貨品交付的文件)，評估收入是否已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從年結日後的銷售賬確定重大銷售回款，檢查與該等銷售回款有關的相關文件，評估相關收入調整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入賬。

陳舊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及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撥備153,479,000港元後之存貨為1,831,959,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29.8%。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面對市場推出配備更先進技術之新電腦產品，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可以極之波動，因而出現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之重大風險。有鑒於此，管理層基於有關陳舊存貨之若干假設進行估計。陳舊撥備之考慮要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影響該等產品型號銷售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因應潮流轉變而選擇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撥備百分比之方法及使用期限，亦需要憑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進行分析程序及與過往紀錄作對比，藉此評價對釐定陳舊撥備所應用之假設及估計，當中考慮近期市場發展；
- 抽樣檢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銷售發票或可取得之市場資料，藉此評估是否有存貨以負利潤率售出，從而印證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評估；及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之項目已分類至合適之賬齡類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5、23及38(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1,469,736,000港元，並就結餘計提313,948,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釐定，而有關估計已計及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屬主觀性質，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監察信貸監控、催收債務及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時採用之模式；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虧損撥備是否合理，當中審視管理層用於作出有關判斷之資料，包括檢查過往拖欠數據是否準確、評價過往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其後結賬情況。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工作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7	10,775,308	15,459,055
銷售成本		(9,212,346)	(11,171,893)
毛利		1,562,962	4,287,16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47)	123,9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1,532)	(185,831)
行政費用		(523,278)	(816,65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33)	(321,712)
融資成本	9	(32,551)	(20,21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40,513)	(136,5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843,208	2,930,124
所得稅	11	(141,311)	(553,568)
年內溢利		701,897	2,376,55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249)	(4,001)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5,010)	(7,128)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2,4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4,638	2,367,87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02,484	2,374,320
— 非控股權益		(587)	2,236
		701,897	2,376,55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95,225	2,365,637
— 非控股權益		(587)	2,236
		694,638	2,367,873
每股盈利	15	港元	港元
— 基本		1.81	6.21
— 攤薄		1.81	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6,378	94,215
使用權資產	17	121,766	114,182
無形資產	18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9	1,268	3,5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	40,513
遞延稅項資產	21	3,999	9,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383	2,705
總非流動資產		733,619	269,5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31,959	1,511,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260,597	1,307,096
退還資產權	24	69,561	71,091
可收回稅項		52,3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207,323	3,765,101
總流動資產		5,421,820	6,654,865
總資產		6,155,439	6,924,4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37,752	2,130,342
退款負債	27	83,794	96,445
合約負債	28	76,521	209,564
借貸	29	1,738,733	702,337
產品保修撥備	30	39,436	61,118
租賃負債	31	30,864	26,049
當期稅項負債		—	513,042
總流動負債		3,207,100	3,738,897
淨流動資產		2,214,720	2,915,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8,339	3,185,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1	97,194	95,224
淨資產		2,851,145	3,090,3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8,768	38,738
儲備		2,810,038	3,04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8,806	3,087,416
非控股權益		2,339	2,926
總權益		2,851,145	3,090,342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股權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209	165,033	7,442	6,702	21,770	7,165	(8,102)	4,871	860,998	1,103,088	690	1,103,778
年內溢利	—	—	—	—	—	—	—	—	2,374,320	2,374,320	2,236	2,376,55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7,132)	—	4	—	—	—	—	(7,128)	—	(7,128)
—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2,446	—	—	—	—	—	—	2,446	—	2,446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001)	—	—	(4,001)	—	(4,001)
全面收益總額	—	—	(4,686)	—	4	—	(4,001)	—	2,374,320	2,365,637	2,236	2,367,87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29	31,960	—	—	—	—	—	(8,872)	—	24,617	—	24,61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410,267)	(410,267)	—	(410,267)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659)	—	—	3,659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3)	—	—	—	—	—	—	—	4,341	—	4,341	—	4,3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738	196,993	2,756	6,702	21,774	3,506	(12,103)	340	2,828,710	3,087,416	2,926	3,090,342
年內溢利	—	—	—	—	—	—	—	—	702,484	702,484	(587)	701,89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5,011)	—	1	—	—	—	—	(5,010)	—	(5,010)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2,249)	—	—	(2,249)	—	(2,249)
全面收益總額	—	—	(5,011)	—	1	—	(2,249)	—	702,484	695,225	(587)	694,6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0	626	—	—	—	—	—	(173)	—	483	—	48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934,318)	(934,318)	—	(934,3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68	197,619	(2,255)	6,702	21,775	3,506	(14,352)	167	2,596,876	2,848,806	2,339	2,851,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就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劃撥之儲備，澳門商法典規定該附屬公司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資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劃撥之儲備，有關公司法及細則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資本，前提為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208	2,930,124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49	58,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86	30,095
無形資產減值	—	—
利息收入	(10,455)	(9,2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61)	(199)
利息支出	32,551	20,215
已撇銷壞賬	152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78,70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62)	(27)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1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33	321,712
陳舊存貨撥備	51,018	5,666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2,455)	47,37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40,513	136,588
股權支付	—	4,341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12,426	3,466,531
存貨	(371,319)	(608,875)
退還資產權	1,529	(18,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28	(205,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5,223	4,217,970
退款負債	(12,651)	33,685
合約負債	(133,242)	131,719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9,227)	(17,703)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06,267	6,999,331
已付利息	(32,551)	(20,215)
已付所得稅	(700,672)	(56,222)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673,044	6,922,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38,935)	(56,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685)	(10,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0	126,271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19)
已收利息	10,455	9,276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收取之淨現金	61	65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	11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533,714)	69,79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483	24,61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34,318)	(410,267)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93,930	—
償還銀行貸款	(1,293)	(53,002)
償還進口貸款	(2,887,326)	(3,889,146)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30,500)	(28,886)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3,659,024)	(4,356,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19,694)	2,636,0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4,766	1,124,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8,085)	4,6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扣除已抵押定期存款)	2,206,987	3,764,766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國)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尚未就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所產生項目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反之，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生產成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既可為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該等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引述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增設一項規定，收購方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是否因過往事件而使收購當日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須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定引致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必要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或之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設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3.3.6段內用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百分之十」測試所涵蓋之費用，並闡釋其僅包含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藉修訂第13項說明範例刪除該範例中有關出租人償付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以解決因該範例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產生對處理租賃優惠之任何潛在困惑。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訂明分類不受對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之預期所影響，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循契諾，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明確說明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交易對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報告日後須遵守之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乃因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之修訂更新了詮釋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何時出現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在與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因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於前附屬公司(其後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保留之權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本乃於接獲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之反饋意見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動則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遞延稅項初始確認豁免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例如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合約，以及導致確認廢棄處置義務並確認相應金額為資產之合約。反之，實體須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上述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本集團亦會對銷未變現虧損，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之定義，且其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該等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時，本集團評估該組所收購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以及所收購組合是否具備生產產出之能力。

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股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開始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處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合營安排**

當某一項除本集團以外至少有另一訂約方之合約安排將對項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賦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成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按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相同之原則評定。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公司：當本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ii) 合營業務：當本集團同時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i) 合營安排之結構；
- (ii) 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當合營安排透過獨立載體組成時)；
- (iii)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與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此，合營公司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金額其後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非本集團有義務彌補有關虧損，否則不會確認。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已付溢價均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投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允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一組最小可識別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時，本集團會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39年
租賃樓宇	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至4年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機器	5年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
發電機	5年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所需位置與狀況)之前，可能產生若干項目。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乃於損益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方會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無形資產(續)****(ii)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i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金額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p))。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享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應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款項。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之估計時(例如，因其重新評估一名承租人行使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可能性)，其將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反映於整個經修訂租期內所支付之款項，並按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款項中取決於某一比率或指數之可變元素被修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亦以類近方式進行修訂，惟貼現率維持不變。在該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作相等調整，經修訂賬面金額於整個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被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幅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之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之結果為按相當於為取得額外使用權所支付單獨價格之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有關修改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擴大(不論是租期延長，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租賃負債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除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所載可行權宜方法適用之例外情況，否則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涵蓋範圍縮減，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均會按相同比例減小以反映租賃之局部或全部終止，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繼而再予調整，以確保其賬面金額反映於整個重新磋商期間內所支付經重新磋商之款項，經修改之租賃款項將按於修改日期適用之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亦作等額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每當租賃條款列明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倘為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續)***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資產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亦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理會業務模式。即使符合上述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本集團仍可於初始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明確地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股權工具均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將其分類。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超過90天；
- 本集團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回收中)」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被強制收回。任何收回款項將於損益內確認。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基於賬面總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修改合約現金流量

當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舉動並未導致須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該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會重新計算，作為經重新磋商或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精確貼現之利率。

(vi)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j)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所有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該金額按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獨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就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應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還權。退還權允許個別客戶退回貨品以獲取現金退款。於銷售之時，將就預期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還權時收回產品。因此，本集團確認退還資產權與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作為退款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如退款金額較預期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款負債，並將相應調整列作收入(或收入扣減)。退還資產權參照產品先前賬面金額減收回產品之預計成本(包括退還產品對本集團之潛在價值減少)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如有關退還產品之預測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還資產權之賬面金額。

(ii) 其他收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於以已經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之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

(l) 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處於訂立合約日期所在報告期內，則於產生時將取得貨品銷售合約之遞增成本確認為支出。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以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不可扣稅商譽及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在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外，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於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明朗因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當本集團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前稅務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將之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分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為止。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等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n)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匯兌儲備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q) 股權支付

倘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權支付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q) 股權支付(續)**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

凡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將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與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若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化，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公允值層級」)如下：

- 第1級：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項目分級以對項目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所用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各級項目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若干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b))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之判斷及評估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之拖欠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拖欠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經濟狀況情況及預測之變化影響。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拖欠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8(a)披露。

保修撥備及退款負債

誠如附註27及30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電子產品時，在考慮其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還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釐定附有續期選擇權之合約租賃條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釐定租賃條款為不可撤銷租賃條款，倘附有續約選擇權，且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則租賃條款連同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有多份租賃合約包含可由其酌情行使之續期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地肯定行使選擇權續約時會運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期選擇權可為其創造經濟優惠之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其控制範圍內之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條款。本集團通常會就作生產用途之物業之租賃行使續期選擇權，原因為倘若沒有即時可用之替代資產，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租賃資產已進行大量客製調整。持有之大部分續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關出租人。本集團已評估並總結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會行使所有租賃安排所包含之續期選擇權，涵蓋之附加期間介乎1至5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之利率，因此採用相關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承租人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承租人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儘可能以個別承租人近期單獨獲得之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予以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之變動，及
- 作出租賃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包括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為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本集團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641,000港元)。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所涉及之附屬公司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務規劃機會可支持就部分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合營公司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合營公司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營公司是否有可能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可否撥回。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倘管理層認為資產已減值或毋須再確認減值，則須確認之減值或須撥回之過往已確認減值分別按資產賬面金額高於或曾經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減值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0披露。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10,775,308	15,459,055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3,733,959	5,099,66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2,078,456	2,654,140
中國	1,999,731	3,790,89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2,963,162	3,914,353
	10,775,308	15,459,055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8,994,816	13,569,962
EMS	828,871	819,114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951,621	1,069,979
	10,775,308	15,459,055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7,047,288	10,369,359
非品牌業務	3,728,020	5,089,696
	10,775,308	15,459,05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775,308	15,459,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733,959	5,099,665	450,399	14,688
NALA	2,078,456	2,654,140	23,246	23,203
中國	1,999,731	3,790,897	254,490	218,173
EMEA	2,963,162	3,914,353	217	376
	10,775,308	15,459,055	728,352	256,44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8)	76,521	209,564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178,99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9,945,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7,009	4,774
利息收入	10,455	9,276
淨匯兌虧損	(30,355)	(25,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61	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9	78,704
雜項收入	11,104	18,798
租金收入	—	37,731
	(1,347)	123,966

附註：

二零二二年之政府補助包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2022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獲得之4,134,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薪資費用，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保留現時僱員。二零二一年之政府補助包括來自美國推出之薪酬保障計劃(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薪資的3,0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餘下政府補助於年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915	14,9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36	5,242
	32,551	20,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9,161,328	11,166,227
陳舊存貨撥備	51,018	5,666
銷售成本	9,212,346	11,171,893
員工成本(附註12)	530,701	822,837
核數師酬金	1,854	1,932
已撇銷之壞賬	152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49	58,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86	30,09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8(a))	533	321,712
短期租賃開支	2,991	3,4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0	22
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10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0)	(12,455)	47,374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64,286	58,089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125,536	503,9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4)	(316)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2,063	14,3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45	(4,659)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2,898	39,4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4	(2)
	135,712	552,819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1)	5,599	749
所得稅開支	141,311	553,568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續)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續)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208	2,930,1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129	483,4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059)	(5,099)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18)	(14,7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15	33,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39)	(20,98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102	84,91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2,84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15	(4,977)
退稅及稅務寬減	(4,592)	(5,039)
其他	2,506	2,124
所得稅開支	141,311	553,568

12.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472,565	762,882
退休金供款	4,275	5,115
社會保險	38,391	39,341
股權支付(以權益結算)	—	4,327
長期服務付款、年假及其他撥備	15,470	11,172
	530,701	822,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二一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4,580	24,684	18	580	29,862	—	29,862
王芳柏先生	—	4,281	2,606	—	—	6,887	—	6,887
梁華根先生	—	4,382	6,364	18	34	10,798	—	10,798
文偉洪先生	—	2,321	5,357	18	—	7,696	—	7,696
何乃立先生	—	2,541	7,531	—	23	10,095	—	10,095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75	—	—	—	—	75	—	75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75	—	—	—	—	75	—	75
葉成慶先生	270	—	—	—	—	270	—	270
黎健先生	270	—	—	—	—	270	—	270
張英相先生	270	—	—	—	—	270	—	270
	960	18,105	46,542	54	637	66,298	—	66,298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4,425	120,818	18	575	125,836	278	126,114
王芳柏先生	—	4,136	29,566	—	37	33,739	278	34,017
梁華根先生	—	4,234	61,859	18	65	66,176	277	66,453
文偉洪先生	—	2,243	36,245	18	17	38,523	278	38,801
何乃立先生	—	2,456	32,472	—	—	34,928	278	35,206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	60	54	114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	240	54	294
黎健先生	240	—	—	—	—	240	54	294
張英相先生	240	—	—	—	—	240	54	294
	840	17,494	280,960	54	694	300,042	1,605	301,647

附註：

- (i) 此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附註4(q)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實物福利(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 (i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二一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

餘下一名(二零二一年：無)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範圍內。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	2,206	—
酌情花紅	15,869	—
退休金供款	18	—
	18,093	—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6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18,000,001港元至18,500,000港元	1	—

14.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1港元 (二零二一年：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2港元)	624,171	85,058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0.80港元 (二零二一年：已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0.84港元)	310,147	325,209
年內已派付股息	934,318	410,267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1.61港元)，惟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5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合計96,9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624,171,000港元)。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2,484	2,374,320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559,833	382,364,9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329,508	4,242,58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89,341	386,607,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傢俬及裝置	汽車	模具	根據經營	發電機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及樓宇			測試設備				租賃出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934	—	35,665	285,297	83,149	1,859	5,272	11,769	151,836	—	599,781
添置	—	—	1,417	38,196	9,049	7	142	261	—	7,008	56,080
出售／撤銷	—	—	(1,265)	(17,542)	(1,909)	(92)	—	(1,230)	(151,836)	—	(173,874)
匯兌調整	144	—	(57)	—	(118)	(7)	(8)	—	—	—	(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78	—	35,760	305,951	90,171	1,767	5,406	10,800	—	7,008	481,941
添置	—	403,126	19,056	84,678	25,459	3,973	217	2,426	—	—	538,935
出售／撤銷	—	—	(2,253)	(28,121)	(4,009)	(331)	—	—	—	—	(34,714)
匯兌調整	39	—	(39)	—	(71)	(4)	(7)	—	—	—	(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7	403,126	52,524	362,508	111,550	5,405	5,616	13,226	—	7,008	986,0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7	—	30,864	260,234	80,740	1,529	4,907	10,704	64,942	—	455,607
折舊	327	—	1,410	12,348	3,963	113	270	603	39,327	212	58,573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1,265)	(17,542)	(1,899)	(92)	—	(1,230)	(104,269)	—	(126,297)
匯兌調整	11	—	(53)	—	(109)	(7)	1	—	—	—	(1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25	—	30,956	255,040	82,695	1,543	5,178	10,077	—	212	387,726
折舊	330	1,507	1,682	18,952	11,757	171	137	812	—	1,401	36,749
出售時撥回／撤銷	—	—	(2,251)	(28,109)	(3,984)	(331)	—	—	—	—	(34,675)
匯兌調整	3	—	(36)	—	(61)	(4)	—	—	—	—	(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	1,507	30,351	245,883	90,407	1,379	5,315	10,889	—	1,613	389,7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9	401,619	22,173	116,625	21,143	4,026	301	2,337	—	5,395	596,3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53	—	4,804	50,911	7,476	224	228	723	—	6,796	94,2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69,790,000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附註)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5,632	624	203	136,459
添置	—	137	—	137
折舊	(29,736)	(160)	(199)	(30,095)
租期修訂之影響	7,767	—	—	7,767
外匯變動	(82)	—	(4)	(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3,581	601	—	114,182
添置	32,653	—	1,415	34,068
折舊	(30,811)	(172)	(203)	(31,186)
租期修訂之影響	16,442	—	—	16,442
出售	(11,682)	—	—	(11,682)
外匯變動	(72)	—	14	(5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111	429	1,226	121,766

附註：本集團就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工廠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涵蓋之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名單及關係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530	17,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71	10,074	1,530	12,975
減值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0,074	1,530	12,97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	4,8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	4,825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且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Innovision品牌之品牌名稱乃分配至貢獻現金流量之圖像顯示卡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Innovision品牌名稱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建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三年期財務預算。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利潤率(未來三年平均)	0.8%	9.27%
長期增長率	2.5%	2%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增長率	-13.5%	-21%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	2.5-5%	-3%
貼現率	19.22%	27.9%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利潤率則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須就Innovision品牌名稱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 非流動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	1,268	3,517
總計	1,268	3,517

附註：

此為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董事會事務，證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並無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會董事。

由於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年內並無收取該投資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對賬於附註39披露。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40,5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FuZhou Partner Cloud Technology Co., Limited(「Partner Cloud」)，各自持有該合營公司之50%權益。Partner Cloud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伺服器租賃以及雲端運算、雲端容器及深度學習項目。

本集團注入2,317,200美元(約18,146,000港元)之現金及14,482,800美元(約113,414,000港元)之圖像顯示卡。另一合營方則注入16,800,000美元(約131,560,000港元)之電腦伺服器及配件。

合約安排只賦予本集團對於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對於合營安排資產與責任之權利主要歸屬於Partner Clou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項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須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應中國之省政府要求終止營業，以進行自查，以確定其數據中心是否有任何計算能力用於須立即終止之加密貨幣開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營公司已終止營業，且考慮到中國有關加密貨幣開採之監管環境，合營公司復業可能性非常不確定，故合營公司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按估計可收回金額列賬。董事已按照附註4(p)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認為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非常接近，無需確認減值。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8,207	42,874
非流動資產	274,382	582,726
流動負債	(504,933)	(544,575)
淨(負債)/資產	(192,344)	81,025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05	42,8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663,730
年內(虧損)/溢利	(280,145)	8,965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3,803	369,718
利息收入	119	106
所得稅開支	—	(1,12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原因為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義務進一步分擔虧損。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而未確認之虧損金額為99,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99,5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5	6,810	3,375	10,430
(扣自)／計入損益	(73)	2,699	(3,375)	(749)
匯兌差額	(1)	(39)	—	(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1	9,470	—	9,641
扣自損益	(360)	(5,239)	—	(5,599)
匯兌差額	(2)	(41)	—	(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4,190	—	3,999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52,788	21,496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73,037	378,732
	425,825	400,228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二一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194,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8,754,000港元)。本集團已釐定，其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由於無法預測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52,7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496,000港元)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包括附註23(d)所載之未收回客戶結餘全數減值虧損。稅項虧損約9,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48,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約43,6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74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

22.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06,830	1,052,327
半製成品	25,513	17,330
製成品	853,095	559,437
	1,985,438	1,629,094
減：陳舊存貨撥備	(153,479)	(117,517)
	1,831,959	1,511,577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469,736	1,553,726
減：累計減值虧損	(313,948)	(338,123)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155,788	1,215,603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28,918	26,0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2,785	4,3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74,048	69,402
減：累計減值虧損	(5,559)	(5,559)
	68,489	63,843
	1,265,980	1,309,801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409)	—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4,974)	(2,705)
	(5,383)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1,260,597	1,307,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無追溯權之融通貸款詳情載於附註(b)。

附註：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51,228	862,94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89,707	345,07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10,108	7,523
1年以上	4,745	65
	1,155,788	1,215,603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列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二零二一年：30至90天)。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a)。

(b)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28,918	26,032

該金額指須接受無追溯權之融通安排規限之應收個別客戶貿易款項。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於年末後向銀行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視此舉為「持作出售」模式，因此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亦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額為28,9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32,000港元)。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064	12,03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4,704	12,194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0	1,801
	28,918	26,032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28,768	24,231
逾期1個月內	150	1,801
	28,918	26,032

(c) 結餘包括附註26(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6,000港元)。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以出售圖像顯示卡，據此，銷售額將由該名客戶分期支付，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訂約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協定一份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由此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按照附註4(i)(iv)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之修改虧損約12,34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為302,9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651,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打壓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迫使該名客戶結業，導致餘下應收款項分期還款出現問題。本集團已檢討該等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該名客戶何時可恢復按照分期付款計劃償還餘下結餘。因此，本集團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名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作出全數減值。該份銷售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該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按照附註4(j)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零港元(二零二一年：6,358,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並包含在附註8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還資產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退還資產權	69,561	71,091

退還資產權指客戶於由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證期」)內行使退還權時預期客戶將退還之產品。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預計水平。本集團有關退還資產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j)(i)。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323	3,765,10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336)	(33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987	3,764,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2,113	69,503
日圓	28,004	20,191
台幣	1,897	2,222
美元	1,722,168	3,373,962
港元	375,514	227,321
韓圓	21,541	69,822
歐元	5,726	1,539
其他	24	206
	2,206,987	3,764,76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5,382	1,602,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	272,370	527,664
	1,237,752	2,130,34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表現花紅撥備、董事溢利分成及應計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4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46,000港元)撥備，其中2,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56,000港元)屬於投保範圍內(附註23(c))。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46	6,409
匯兌差額	10	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6	6,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28,216	938,26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6,056	605,73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7,163	52,419
1年以上	3,947	6,263
	965,382	1,602,678

27. 退款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退款負債	83,794	96,445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證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76,521	209,564

28.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564	76,150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78,995)	(59,945)
因年內結算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3,731)	(8,199)
因年內收取客戶預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995	188,312
因年內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314	11,467
過往年度銷量回扣撥備不足	175	83
匯兌差額	199	1,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21	209,564

29.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92,637	—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1,546,096	702,337
	1,738,733	702,337

上述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計值貨幣			二零二一年 計值貨幣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92,637	—	192,637	—	—	—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901,954	644,142	1,546,096	—	702,337	702,337
	1,094,591	644,142	1,738,733	—	702,337	702,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年內	1,553,853	702,337
1年以上但2年內	7,757	—
2年以上但5年內	177,123	—
	1,738,733	702,337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8%至2.5% (二零二一年：1.0%至1.9%) 計息。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369,79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192,63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之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
- (iv) 無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該等銀行均擁有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之凌駕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產品保修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一月一日	61,118	31,447
(撥回)/額外撥備 動用	(12,455) (9,227)	47,374 (17,703)
年內淨變動	(21,682)	29,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36	61,118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31.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惟全部傾向為由租戶維修，每1至10年檢討租金，且大部分具有終止條款。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汽車項目。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1,081	659	205	141,945
添置	—	137	—	137
利息支出	5,225	16	1	5,242
出售	—	(27)	—	(27)
租期修訂之影響	7,748	—	—	7,748
租賃款項	(33,751)	(175)	(202)	(34,128)
外匯變動	360	—	(4)	3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663	610	—	121,273
添置	32,653	—	1,415	34,068
利息支出	4,597	13	26	4,636
出售	(11,844)	—	—	(11,844)
租期修訂之影響	16,442	—	—	16,442
租賃款項	(34,737)	(182)	(217)	(35,136)
外匯變動	(1,395)	—	14	(1,3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79	441	1,238	12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5,504	4,640	30,864
1年以上但2年內	33,075	3,510	29,565
2年以上但5年內	71,678	4,049	67,629
	140,257	12,199	128,058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0,596	4,547	26,049
1年以上但2年內	25,754	3,587	22,167
2年以上但5年內	63,839	5,551	58,288
5年以上	15,030	261	14,769
	135,219	13,946	121,273

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0,864	26,049
非流動負債	97,194	95,224
	128,058	121,273

31. 租賃(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2,991	3,477
低價值租賃開支	20	22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5,686	874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機器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3年，附帶於到期時續租之選擇權，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7,73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承租人之機器，故機器經營租賃已提早終止。

32.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7,383,668	38,738	372,093,668	37,209
已行使之購股權	300,000	30	15,290,000	1,529
於年末	387,683,668	38,768	387,383,668	38,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a)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參與者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建議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及由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為41,751,8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由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f) 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決定施加，否則並無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達成表現目標之規定。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g)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象徵式代價接納。

h) 認購價

有關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必須最少為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規定其於購股權期限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之認購價。

向董事、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2,945,000港元及6,267,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25年(二零二一年：1.2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附註1)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千份
董事											
王錫家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王芳柏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梁華根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文偉洪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何乃立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何黃美德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黎健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葉成慶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	-	-	200	200
張英相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小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	-	-	200	2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390	-	(300)	-	-	90	90
外聘顧問(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	-	-	-	-	-
總計					590	-	(300)	-	-	290	290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附註1) 千份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董事											
王錫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	—	(1,000)	—	—	—	—
王芳柏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	—	(1,000)	—	—	—	—
梁華根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	—	(1,000)	—	—	—	—
文偉洪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	—	(1,000)	—	—	—	—
何乃立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	—	(1,000)	—	—	—	—
何黃美德女士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	—
黎健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	—
葉成慶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	—	—	200	200
張英相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200	—	(200)	—	—	—	—
小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800	—	(5,600)	—	—	200	2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30	—	(9,640)	—	—	390	390
外聘顧問(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1.6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	—	(50)	—	—	—	—
總計					15,880	—	(15,290)	—	—	590	590

附註：

1. 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上表所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61港元。
2. 外聘顧問梁秀芳女士曾為本公司之秘書，直至彼提呈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止。本公司向其授出該等購股權，作為彼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外聘顧問及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預期波幅	73.29%
預期年期	2.52年
無風險利率	0.139%
提早行使行為	220%至280%
預期股息率	5.83%

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釐定。

預期股息率以歷史股息率為基礎。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

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提供之現金	2,206,987	3,764,766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2,337	121,27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3,930	—
償還銀行貸款	(1,293)	—
償還租賃負債	—	(30,500)
償還進口貸款	(2,887,32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94,689)	(30,500)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737,536	—
添置	—	34,068
租期修訂之影響	—	16,442
出售	—	(11,844)
匯兌差額	(6,451)	(1,381)
其他變動總額	3,731,085	37,2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733	12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 (附註29)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1)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0,038	141,945
償還銀行貸款	(53,002)	—
償還租賃負債	—	(28,886)
償還進口貸款	(3,889,14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42,148)	(28,886)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571,686	—
添置	—	137
租期修訂之影響	—	7,748
出售	—	(27)
匯兌差額	2,761	356
其他變動總額	3,574,447	8,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337	121,273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3	10,133

36.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或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 租金開支	840	840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開支	276	272
(ii)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銷售額	—	40,026

租金開支乃按照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與上述租金開支有關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由於該等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水平門檻，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銷售圖像顯示卡之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1披露之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	1,866,791	823,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323)	(3,765,101)
淨債務	無	無
總權益	2,851,145	3,090,34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無	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安排信貸保險保障。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6%(二零二一年：8.3%)及21.9%(二零二一年：26.2%)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以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個別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34,631	—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8.230%	243,377	190,393
逾期1年以上	97.429%	115,520	112,550
		393,528	302,943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個別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90.234%	228,208	205,921
逾期1個月內	21.852%	104,394	22,812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93.977%	48,361	45,448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0.000%	53,470	53,470
		434,433	327,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亦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歸類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004%	924,886	33
逾期1個月內	0.042%	113,420	48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0.288%	20,153	58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218%	5,665	69
逾期1年以上	89.350%	12,084	10,797
		1,076,208	11,005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及以集體基準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011%	939,643	105
逾期1個月內	0.797%	157,874	1,259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528%	8,185	698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9.563%	8,465	3,349
逾期1年以上	98.732%	5,126	5,061
		1,119,293	10,472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本集團會調整該等比率，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所理解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3,0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12,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抵押，而已抵押地產之公允值為3,8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169,000港元)。在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利出售或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物業。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123	9,92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33	320,410
匯兌差額	(24,708)	7,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948	338,123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而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以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59	4,24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2
匯兌差額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5,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基於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7,752	1,237,752	1,237,752	—	—
借貸	1,738,733	1,738,733	1,738,733	—	—
租賃負債	128,058	140,257	35,504	33,075	71,678
總計	3,104,543	3,116,742	3,011,989	33,075	71,6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0,342	2,130,342	2,130,342	—	—
借貸	702,337	702,337	702,337	—	—
租賃負債	121,273	135,219	30,596	25,754	78,869
總計	2,953,952	2,967,898	2,863,275	25,754	78,869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未貼現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733	1,781,189	1,575,886	13,441	191,86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337	704,241	704,241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3.13%	192,637	—%	—
進口貸款	5.37%	1,546,096	1.33%	702,337
		1,738,733		702,337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4.14%	128,058	4.01%	121,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2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相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42	105,223	125	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8	1,274	4,460	1,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7)	(25,507)	(2,576)	(1,970)
租賃負債	(878)	(1,769)	—	—
整體淨風險	63,095	79,221	2,009	(505)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634
歐元	5%	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307
歐元	5%	(21)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二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二零二二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28,918	26,032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323	3,765,1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472	1,266,94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268	3,5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3,030	2,123,510
— 退款負債(附註(a)(a))	83,794	96,445
— 合約負債(附註(a)(b))	13,577	13,831
— 借貸	1,738,733	702,337
— 租賃負債	128,058	121,273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28,918	—	28,91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268	1,268
	—	28,918	1,268	30,186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26,032	—	26,032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517	3,517
	—	26,032	3,517	29,549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17	7,518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249)	(4,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8	3,517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退款負債指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貨品所產生之估計現金退款。
- (b) 上述合約負債指將以現金與客戶結算之估計銷量回扣。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合約負債62,9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733,000港元)並非金融負債，並無列入上表。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乃基於年內適用於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之加權平均貼現率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使用市場法及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估值技術採納4.51(二零二一年：5.11)之預期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43.42%(二零二一年：55.82%)之波幅及4.42%(二零二一年：0.96%)之無風險利率作為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與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有正向關聯。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上升／下跌1，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約435,000港元及366,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按上文所披露估值技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之變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索泰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軟件批發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600,000美元 (附註ii)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PC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VRSense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50,00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Zotac Nippo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日本	50,000,000日圓	—	8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98,265美元之註冊資本已繳足，餘下註冊資本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尚未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467	538,4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	3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4,874	468,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345	14,239
總流動資產	571,370	482,7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0,581	282,432
總流動負債	60,581	282,432
淨流動資產	510,789	200,312
淨資產	1,049,256	738,7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68	38,738
儲備(附註)	1,010,488	700,041
總權益	1,049,256	738,779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41. 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033	495,778	4,871	7,819	673,501
年內溢利	—	—	—	409,378	409,378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410,267)	(410,26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1,960	—	(8,872)	—	23,088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33)	—	—	4,341	—	4,3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6,993	495,778	340	6,930	700,041
年內溢利	—	—	—	1,244,312	1,244,31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934,318)	(934,3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26	—	(173)	—	4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19	495,778	167	316,924	1,010,488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描述	本集團權益	用途	租期
2396 Bateman Avenue, Irwindale, California, U.S.A.	100%	工場及配套辦公室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100%	本集團總辦事處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地庫第2層第B2-P96、B2-P97、B2-P98、B2-P103、B2-P104號及地庫第3層第B3-P4、B3-P5、B3-P6、B3-P7、B3-P8、B3-P9、B3-P10、B3-P76、B3-P77、B3-P78、B3-P79、B3-P80、B3-P81、B3-P82、B3-P83號停車位	100%	供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其他獲授權僱員使用	中期租賃